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28日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